

臺南市學甲國小 102 學年度健康檢查計畫書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5070 號總統令公布之「學校衛生法」第八條規定。
- 二、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20082231A 號令發布、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20008137 號之「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
- 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7 日臺體(二)字第 0990226900C 號令訂定發布之「中央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經費執行工作要點」辦理。
- 四、臺南市 102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為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或疾病，早期治療，以維護健康。
- 二、指導學生正確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達到衛生教育的目的。
- 三、依據健康檢查的結果，提供教學活動的參考。

參、主辦單位：台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學甲國小

伍、受檢對象：小學一及四年級學生

陸、實施日期：配合公文日期

柒、檢查項目：依據『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所訂項目，惟寄生蟲檢查、尿液篩檢得另案辦理。

檢查項目\\年級	一	四	二、三、五、六	檢查單位
身高、體重，視力	※	※	※	健康中心
生長遲滯篩檢	※	※	※	健康中心
立體感篩檢	※			健康中心
頭蝨檢查	※	※		健康中心
辨色力篩檢	※			健康中心
聽力篩檢	※	※	※	市政府指定醫院

耳鼻喉科、脊、胸和四肢、皮膚 和腹部、心肺功能和泌尿生殖	※	※		市政府指定醫院
心音心電圖超音波檢查	※	※		市政府指定醫院
口腔檢查	※	※		市政府指定醫院
尿液檢查	※	※		市政府指定醫院
蟯蟲檢查	※			市政府指定醫院

尿液檢查和蟯蟲檢查必須於巡迴醫療隊來效執行健康檢查前完成，檢查報告於健康檢查當日交於校方。

捌、計畫內容：

實施項目	實施方法	實施時間	執行單位
擬訂實施計畫草案		102/11	健康中心
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1. 成立健檢小組 2. 確定實施計畫內容	102/12/16	健康中心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1. 排定檢查日程 2. 確立統一檢查方法和進行方式	102/12/23	健康中心 檢查單位
辦理校內工作協調會	含場地佈置及通知家長		健康中心
執行一般常規 健康檢查	執行身高、體重、視力、 辨色力、聽力和頭蝨檢 查	102/09- 102/10	健康中心
執行尿液蟯蟲檢查	尿液蟯重檢查	102/11/15	健康中心
聯繫健康檢查日程	以電話連絡方式進行	102/12	健康中心 承辦檢查醫院
輔導缺點轉介矯治	檢查完後即開始進行	103/01	健康中心
健康檢查結果上傳	「利用學生健康資訊管 理系統」或網路填報(生 長遲滯)將統計報表上 傳	103/01	健康中心

召開檢討會	1 實施計畫內容 2 檢查項目和進行方式 3 缺點轉介追蹤、矯治 4 統計報表彙整 5 其他項目		健檢小組成員
-------	--	--	--------

玖、實施步驟：

- 一、由臺南市政府依法遴選適當承辦醫院辦理之。並說明本項工作意義、進行方式、檢查項目、檢查標準、記錄方法及工作配備等事宜。
 - (一) 每日受檢人次：每天以不超過三百人為原則。
 - (二) 健康檢查用具：應事前準備妥當，眼科為色盲檢測本、眼底鏡等；耳鼻喉科為手電筒、頭鏡、壓舌板、檢查燈（一百燭光以上）、音叉等；牙科為口鏡、探針、頭鏡、檢查燈（一百燭光以上）等。
 - (三) 聽診器、頭鏡，由醫師自行攜帶。口鏡、探針、壓舌板，承辦檢查單位準備，除拋棄式外應事先確實消毒備用。
- 二、承辦檢查單位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每隊檢查人員配置為：每次置醫師數名，包括小兒科、耳鼻喉科、眼科、牙科（執行各項目的檢查）；護士若干名（協助醫師進行診察工作），及聯絡人（負責連繫、物品、資料送交事項），負責至各受檢學校實施巡迴健康檢查承辦檢查單位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若人員編制不足，校方有權可以拒絕接受檢查。
- 三、應依承辦單位通知之日期及每日檢查人數，再通知各年級各班配合辦理。
- 四、如教育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擬請校長學務主任、衛生組長、或學校護理人員參加，後依照實施健康檢查的工作流程，檢查方法及注意事項，促使各項檢查工作順利進行。
- 五、展開校內準備工作及實施一般檢查工作：
 - (一) 應儘速舉辦校內之健康檢查工作協調會，由校長主持，召集各處室主任、衛生組長、護士、受檢班級級任老師，及有關人員參加，說明各單位及人員應行配合事項。
 - (二) 各班級任導師負責蒐集及詳細填寫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中基本資料。
 - (三) 健康檢查工作實施前應制發學生健康檢查通知單，說明健康檢查意義，要求家長配合提供學生相關資料，如有特殊疾病狀況應在卡片上用鉛筆註名，並於當天轉知檢查醫師注意。
 - (四) 由護理人員即導師配合健康檢查前測量完成，學生之身高、體重、視力、辨色力、立體感、聽力、頭蝨，記載於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中。

- (五) 健康檢查工作隊到達前，學校應事先預備檢查場所、用具，及通知學生級班級導師人共同指導學生，期能合作配合各檢查項目進行。詳細措施請參閱『學生健康檢查準備事項』辦理。

六、實施健康檢查工作時注意左列事項：

- (一) 依所排定日程前七天應主動與承辦單位連絡，以確定『檢查日程』雙方確定無誤，核對檢查用具的種類、項目，擺設位置、數量等是否已準備妥當了，詢問檢查隊工作人員出席日數，以便預先安排餐點、飲料接待事宜，並概要說明檢查當天的進行方式，促進學校充分配合。
- (二) 實施健康檢查前一天，通知受檢年級請小朋友穿著寬鬆衣物，如需消毒者應事先消毒完成備用。
- (三) 檢查當天應先備妥檢查場所時，擺設得宜的桌椅位置，安排順暢檢查動線，注意四周環境是否合乎檢查需要，如不妥當應先適當調整後，再開始進行檢查作業。
- (四) 檢查時由學生分別持個人的健康檢查紀錄卡，排隊依序受檢，避免填錯紀錄卡片。
- (五) 醫師當場判定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將檢查結果在該檢查項目前的□中劃鉤表示之，並針對體格缺點做成矯治建議事項。
- (六) 確定已檢查完畢，由承辦單位先以班為單位收齊後收回紀錄卡，當場點交還給校方。

七、健康檢查工作完成後，學校應：

- (一) 要開具檢查人數證明一式四份，一份執教育局體健課，二份由承辦檢查單位帶回，一份由學校保存，以便辦理預算核銷或統計等事宜。
- (二) 要填寫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暨矯治追蹤結果，輸入電腦學生健康管理系統，直接上傳呈報統計結果，以便瞭解國小一、四年級學生健康狀況，做為教育與衛生政策規劃參考。

八、實施健康個案管理作業，進行體格缺點矯治輔導

- (一) 學校對罹患疾病或體格缺點的學生應依規定採取相關措施，並分發通知單告知家長，請其配合醫師建議事項就醫矯治。必要時協助聯繫或轉介至醫療機構做進一步檢查、矯治，且依序造冊，分別追蹤其就醫矯治結果。
- (二) 學校僅通知學生是項疾病應該看那一科之醫師即可，不必指定學生至某醫院或診所看病。

(三) 學校發出通知單後一個月，各班級任導師須追蹤矯治情形，若發現未矯治者需個別探究原因，設法幫助其解決，必要時得做家庭訪視，如確實有困難者，得專案報請教育局處理。

(四) 經缺點矯治輔導追蹤過程後，須將矯治結果載入其健康檢查紀錄卡『矯治記載』中；如有重大異常發現應告知任課老師，配合注意其活動安全。





九、健康檢查結果及體格缺點矯治成果，校內應製成統計表，彙報，提供教師各項教學活動及生活輔導參考。


拾、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拾壹、健檢小組名單和工作職責：

成 員	姓 名	職 稱	工 作 職 責
召集人	林炳宏	校長	主持工作小組會議和檢討會統籌本計畫推動事宜
副召集人	林祝豐	學務主任	掌控計畫推展的進度
總幹事	吳幼灯	體衛組長	1. 擔任健康檢查檢核員 2. 健檢會場總管理
執行秘書	白秀玉	護理師	1. 擬訂計畫 2. 安排「學生健康檢查說明會」 3. 各項健康檢查結果統計報表的彙整
委員	姜宏尚	教務主任	協助健檢相關課務規劃
委員	方啟丞	總務主任	協助健檢場地安排
委員	李致淵	教學組長	安排健檢工作人員所需代課事宜
委員	李賀璞	生教組長	招募愛心志工或家長協助建檢事宜
委員	陳俊廷	註冊組長	協助相關資訊及資料處理事宜
委員	級任老師	一、四年級導師	協助維持秩序

拾貳、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之。

護理師  體衛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